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2001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在收到《落实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予以认真落实。因《落实函》所需核查事项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落实函的回复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为保证落实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现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